



Customer Trading Agreement
客戶交易協議
(Custody – Internet Trading Account)
(託管網上交易帳戶)

Individual / Joint Account
個人 / 聯名帳戶

CSC SECURITIES (HK) LIMITED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客戶交易協議
(託管網上交易帳戶)
(個人 / 聯名)

致：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註冊為持牌法團（CE 編號 ACC324）專營第 1 及 2 類受規管活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參與者。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2 樓 3204-07 室

本人 / 吾等（詳細資料列於客戶資料表格）要求 貴公司根據下列條款及條件以本人 / 吾等之名義開立和使用一個或多個託管網上交易帳戶（“帳戶”）及透過不時由 貴公司設立的互聯網址以及其他電子交易渠道（「網上服務」）運作帳戶，以進行證券買賣：

1. 帳戶

1.1 本人 / 吾等確認本協議及「客戶資料表格」中所載資料均屬完整及正確。本人 / 吾等承諾及保證倘若該等資料有任何重要變更，本人 / 吾等將會立即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本人 / 吾等特此授權 貴公司對本人 / 吾等之信用進行查詢，以核實本人 / 吾等之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

1.2 貴公司會對本人 / 吾等帳戶有關資料予以保密，但根據證監會、聯交所及有關交易所的規定或應其要求， 貴公司將以該等資料提供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有關交易所。

1.3 本人 / 吾等僅此聲明本人 / 吾等為帳戶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而本人 / 吾等與 貴公司或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控股、附屬、聯營或關連公司（“集團”）之僱員或代理人包括但不限於作為該等僱員或代理人之配偶或 18 歲以下子女或同居者或領養（無論跟據領養法例正式領養與否）沒有任何關係或關連。本人 / 吾等同意倘本人 / 吾等與該等僱員或代理人有或變成有關係或有關連，本人 / 吾等須迅速通知 貴公司該等關連的存在及其性質，並承認及同意 貴公司接獲該通知時有絕對酌情權終止帳戶。

1.4 本人 / 吾等承認 貴公司於業務中可能持有關於個別證券之資料。本人 / 吾等同意 貴公司並無責任向本人 / 吾等披露任何有關資料。

1.5 倘 貴公司的業務有重大變更，並且可能影響 貴公司為本人 / 吾等提供的服務， 貴公司將會通知本人 / 吾等。

1.6 倘帳戶包括多於一位人士，則上述每一位人士須共同及個別承擔作為帳戶的責任。若其中任何一位聯名帳戶人士或合伙人辭世、或不適合人士，在 貴公司已收到有關死亡或不適合人士的書面通知的情況下，該位辭世或不適合（視情況而定）的人士，便無需承擔其後的交易之責任。

1.7 每一位聯名帳戶持有人現聲明該帳戶是聯名帳戶享有生存者得權。倘若其中一人去世，遺產承繼人或帳戶生存者須立即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有關死訊、提交死亡證及寬免稅項文件等之正本， 貴公司亦有完全酌情權要求其它有關文件的正本。

1.8 每一位聯名帳戶的持有人，在毋須通知其他聯名帳戶人的情況下，均有權行使所有本協議內的權利、權力及酌情權，及與 貴公司協商。在這情況下， 貴公司可根據任何位聯名帳戶持有人有關該帳戶的指示，而毋須向其他聯名帳戶持有人作出查詢或介定有關聯名帳戶持有人之間的任何財產分配。

1.9 儘管任何準備簽署本協議或準備受本協議約束的人士不可以簽署或不受本協議之約束，及儘管本協議對任何一位或多位簽署者無效或有不可執行的情況，不論 貴公司是否知悉此問題，每一位聯名帳戶持有人均同意接受本協議之約束本人 / 吾等。

1.10 本人 / 吾等不得撤回指示 貴公司將本人 / 吾等在 貴公司之帳戶內的任何證券、應收款項或其中持有之現金進行抵銷及扣留，作為抵銷本人 / 吾等在 貴公司之帳戶一切實際或或有負債，包括支付買入證券及向第三者支付的費用。

1.11 儘管本協議的任何規定， 貴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結束帳戶，而毋須提出任何理由，亦毋須對本人 / 吾等以終止本協議而結束帳戶責任。



2. 網上服務

2.1 本人 / 吾等同意使用網上服務作為與 貴公司通訊，以及轉遞資訊、數據及文件給本人 / 吾等的媒體。

2.2 本人 / 吾等承認有關於互聯網服務及帳戶的使用、營運、政策及程序的資料已於網址供本人 / 吾等取得，而本人 / 吾等已閱讀及明白其條款可能不時被修改，而本人 / 吾等使用互聯服務及帳戶則該等條款被視為對本人 / 吾等具有約束力。倘本協議的條款與該等資料出現任何歧異之處，應以本協議書的條款為準。

2.3 本人 / 吾等同意只根據本協議的條款使用網上服務 (www.e-capital.com.hk)。

2.4 本人 / 吾等為網上服務的唯一獲授權用戶，並承認該服務可能需要本人 / 吾等使用各種識別及存取代碼，包括密碼、私人識別碼及其他用戶識別號碼，以取用該服務及本人 / 吾等的帳戶。而本人 / 吾等對本人 / 吾等就所有透過該服務而產生的交易之密碼、私人識別碼、用戶識別及帳戶號碼的保密及恰當使用於任何時間都會負全責及負責所有透過該服務而產生的交易。

2.5 本人 / 吾等同意於本人 / 吾等知悉出現任何損失、盜竊或未獲授權使用本人 / 吾等的密碼、私人識別碼及其他用戶識別、帳戶或帳戶號碼，或任何未獲授權使用網上服務或以之提供任何市場資訊或數據時，即時通知 貴公司。

2.6 本人 / 吾等承認任何透過網上服務或另行以電話、電子或其他方式提供的任何有關證券及證券市場的資料及數據 (包括新聞及實時報價) 乃是 貴公司從證券交易市場及 貴公司不時委聘的可能與 貴公司有關連或沒有關連的其他第三者服務提供者所取得。

本人 / 吾等進一步承認及接受：

- 該等資料及數據受或可能受版權法律的保護，並提供給本人 / 吾等只是作私人及非商業性的用途。本人 / 吾等不可以在未經該等服務提供者的准許下使用、再製造、再傳遞、發放、出售、分佈、出版、轉播、散佈或作其他商業用途。
- 該等資料及數據乃由 貴公司從相信是可靠的來源所獲取而來， 貴公司或該等服務提供者並不擔保任何該等資料及數據的準確性、完整性、即時性及先後次序。

2.7 本人 / 吾等承認同意不論 貴公司或任何服務提供者均不會就本人 / 吾等倚賴任何該等透過互聯網服務提供的資料或數據，或該等資料或數據的可用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即時性，或本人 / 吾等依賴該資料或數據而所採取的行動或作出的決定而對本人 / 吾等負責。

2.8 本人 / 吾等承認網上服務的一切所有權及版權及其他知識版權均為 貴公司專屬的資產或是屬於有關服務提供者的，並同意及承諾除本協議所授權外，本人 / 吾等不得及不得於任何時間企圖竊改、變更、或另行以任何形式更改，或另行取用或企圖得到取用互聯網服務任何部份。本人 / 吾等更承諾倘知悉出現任何其他人士的任何該等不獲授權的使用或取用互聯網服務時，即時通知 貴公司。

2.9 本人 / 吾等同意支付一切 貴公司可不時就使用網上服務而收取的申領、服務及使用費。

2.10 儘管本協議的任何規定， 貴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於任何時間在毋須任何通知及無任何規限下，不論因任何原因，包括本人 / 吾等任何未獲授權的使用該等服務及 / 或任何資料或數據或任何密碼、私人識別碼及其他用戶識別或帳戶號碼，終止本人 / 吾等取用網上服務或從任何服務提供者處取用任何資料或數據或其任何部份之權利，而毋須對本人 / 吾等負責。

2.11 本人 / 吾等將負擔 貴公司及於被要求時償付 貴公司任何及一切因本人 / 吾等之任何未獲授權而使用網上服務及 / 或任何資料或數據而引起的索償、索求、訴訟、損失、損害賠償、費用 (包括律師費) 及支出。

3. 規則及規例

3.1 所有代本人 / 吾等進行的證券交易，將受不時修訂有關交易所之憲章、規則、附件、習俗及慣例，包括聯交所規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有關法例及適用於有關交易所的司法區所有法律約束。 貴公司根據該等法律、規則、規例及指示而採取的所有行動均對本人 / 吾等具有約束力。

3.2 若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相聯人士所犯的違責是關於任何在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



而犯的及該等證券的有連繫資產而犯的，以致本人／吾等蒙受金錢上的損失，本人／吾等知悉並接納其投資者賠償基金所承擔的法律責任只限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有關附屬法例內所規定的有效索償，並須受制於（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限額）規則）內所訂的金額上限，因此不能保證本人／吾等在因該等違責而蒙受的任何金錢損失，可以從投資者賠償基金中獲得全數、部分或任何賠償。

就一切在認可證券市場以外之交易所進行的證券買賣，若 貴公司或其相聯人士所犯的違責，本人／吾等知悉並接納有效索償將受有關交易所的規則約束。

4. 交易

4.1 除非 貴公司在（有關交易或其他情況下於買賣通知中）表示 貴公司擔任委託人，否則 貴公司將以本人／吾等代理人身份進行交易。

4.2 本人／吾等承認及同意本人／吾等須單獨負責所有透過互聯網服務傳達之指令，而 貴公司及任何 貴公司之董事、高級職員及僱員或集團均不須就接獲及執行任何該等指令對本人／吾等或任何其他經本人／吾等索償的人士負責。

4.3 任何透過互聯網服務傳達給 貴公司的指令將會被當作由本人／吾等發出。本人／吾等同意即時通知 貴公司，本人／吾等：

- 就任何由本人／吾等透過該服務落盤但其後並無接獲有關其被收到或被執行的任何確認（不論是以複印文本、電子或口頭方式）；
- 接獲有關指令或其被執行之書面確認但發覺有不正確之處，或接獲本人／吾等並無發出指令之交易的書面確認。

4.4 本人／吾等明白及同意 貴公司可以監聽或記錄本人／吾等與 貴公司以電子、電話或其他形式的通訊及經 貴公司達成的指令（如有需要）。

4.5 貴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接納/或拒絕任何指令或執行任何指令，直至（視情況而定）：

- 帳戶內有足夠可即時動用的資金；或
- 帳戶內有足夠證券作有關交易的交收之用。

4.6 本人／吾等承認及同意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及代理毋須對任何 貴公司延遲或未有履行其責任，或因互聯網服務或任何通訊儀器或設施之故障、受干擾或傳送失靈，或因任何未獲授權取用、竄改、變更或更改服務及／或載於其中的數據及資料，或非 貴公司控制範圍之任何其他原因所造成（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限制、交易所或市場裁斷、暫時停牌、惡劣天氣、地震及罷工等）的任何損失或可能蒙受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倘本人／吾等透過互聯網服務與 貴公司接觸發生任何問題，本人／吾等須使用其他一切可供本人／吾等選擇的替代方式或與 貴公司聯絡。

4.7 本人／吾等確認由 貴公司根據本人／吾等指示進行所有證券交易是根據本人／吾等自己的判斷及決定作出，而並非基於 貴公司之選擇或建議而進行交易。

4.8 本人／吾等須就所有交易向 貴公司支付 貴公司通知本人／吾等的佣金和收費，以及繳付聯交所不時徵收的適用徵費，並繳納所有有關交易的適用印花稅、銀行收費、費用、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及其他支出。 貴公司可以從帳戶中扣除該等佣金、收費、徵費、稅項、費用、投資者賠償基金徵費及支出。

4.9 倘本人／吾等住處或向 貴公司發出任何指令的地點為香港以外的地方，本人／吾等同意確保及表明該等指令之發出將遵從於本人／吾等發出指令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及一切適用法律，而本人／吾等更同意本人／吾等遇有疑問時，應向有關司法管轄區諮詢或取得法律及專業意見。本人／吾等接納就本人／吾等之住或發出指令地點為香港以外地方而該指令被執行可能需要向有關機構繳付徵稅、稅項、賦稅或收費，而本人／吾等同意繳付該等適用的徵稅、稅項、賦稅或收費。本人／吾等進一步同意於被要求時償付 貴公司可能因本人／吾等之住處或發出指令地點在香港以外的地方而引致 貴公司蒙受的任何索償、索求、法律訴訟、費用及支出。

4.10 就每一宗交易，本人／吾等另有協議或除非 貴公司已代本人／吾等持有現金或證券供交易交收之用，否則本人／吾等將會在 貴公司交易通知的期限之前



- 向 貴公司交付可即時動用的現金或可以交付的證券（視情況而定）；或
- 以其他方式確保 貴公司收到該等資金或證券。

倘本人 / 吾等未能這樣做， 貴公司可以毋須負上任何責任下（於適當情況下）出售或借入或買入證券代本人 / 吾等償還本人 / 吾等對 貴公司的責任。

4.11 本人 / 吾等將會負擔及於 貴公司來索即償付 貴公司因本人 / 吾等未進行交收而引起的任何損失、費用及開支。

4.12 本人 / 吾等僅此同意就有逾期未付款項（包括對本人 / 吾等裁定的欠付債務所引起的利息），按 貴公司不時通知本人 / 吾等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支付利息。

4.13 就買入交易而言，倘賣方經紀未能於交收日內交付證券，導致 貴公司須買入證券進行交收，本人 / 吾等毋須為買入該等證券的費用向 貴公司負責。

4.14 倘沽盤是有關非由本人 / 吾等擁有的證券，即涉及賣空交易，本人 / 吾等將會通知 貴公司。

4.15 於任何通告、賬單、確認書或其他通訊所指或提及之每一項交易須被視為正確及經由本人 / 吾等確認，除非 貴公司於七天內接獲本人 / 吾等所作之相反的書面通知。任何通知，賬單、確認書或其他通訊，若（a）以專人速遞，在送遞當日；（b）以掛號郵件傳遞，在投遞當日起計兩日；或（c）以傳真傳遞，在發出時，將被視為已經收妥。

4.16 在無顯然的錯誤出現下，每一張帳戶賬單中之款項須為最終的借方或貸方結存，對本人 / 吾等均具約束力。

4.17 根據其所擁有之絕對酌情權， 貴公司將有全權決定拒絕納本人 / 吾等之任何指示，且毋須就此給予任何理由。

4.18 如 貴公司代表本人 / 吾等以帳戶貨幣之外的任何交易施行貨幣，屆時：

- 所有因為該貨幣的匯率波動而帶來的利潤或損失均屬於本人 / 吾等，而本人 / 吾等須承擔有關風險及
- 當出售、抵銷或償付此交易， 貴公司將有全權將交易施行貨幣以市場的兌換率為基礎兌換，並入帳到本人 / 吾等帳戶。

4.19 在售盤前，本人 / 吾等需查詢及完全明瞭其證券交易之特點、交易及結算之安排和收費及佣金等。

5. 處置證券

5.1 由 貴公司寄存妥為保管的任何證券， 貴公司可以酌情決定：

- 如屬可註冊證券，以 貴公司名義或以 貴公司之聯繫實體名義註冊；或
- 存放於 貴公司的獨立戶口作穩妥保管，而該戶口是指定為信託戶口或客戶戶口並以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聯繫實體名義開立及維持，其目的是為本人 / 吾等持有證券。

5.2 倘證券未以本人 / 吾等的名義註冊， 貴公司於收到該等證券所獲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時，須按本人 / 吾等與 貴公司的協議記入本人 / 吾等的帳戶或支付予或轉賬予本人 / 吾等。倘該等證券屬於 貴公司代客戶持有較大數量的同一證券的一部份， 貴公司有權按本人 / 吾等所佔的比例分配該等證券利益。

5.3 本人 / 吾等明白及同意本人 / 吾等帳戶內證券均受制於 貴公司的全面留置權，以確保本人 / 吾等履行對 貴公司代本人 / 吾等進行證券買賣而產生的責任。

5.4 本人 / 吾等明確授權 貴公司以解除本人 / 吾等對 貴公司或 貴公司之聯繫實體所負的法律責任下， 貴公司有權而毋須通知本人 / 吾等代表本人 / 吾等處置證券。

6. 代本人 / 吾等保管的現金

6.1 本人 / 吾等同意 貴公司有權為本身利益收取 貴公司付入或保留於



- 任何信託戶口中之全部款項及
- 貴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49 條開設之任何信託戶口中為本人 / 吾等購買證券

而收取之全部款項所產生之全部利息數額。本人 / 吾等現明確地放棄在該利息數額上全部權利、索償及享有權。

6.2 本人 / 吾等謹此授權 貴公司接納及行事（貴公司毋須強迫行事）任何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經電話、電傳、電報媒介有關提款或轉賬款項，由本人 / 吾等在 貴公司之帳戶轉賬或提款至本人 / 吾等在客戶資料表格中的指定銀行戶口。

7. 風險披露聲明

7.1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利潤，反而可能會致損失。

7.2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本人 / 吾等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假如本人 / 吾等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7.3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持牌人或註冊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本人 / 吾等客戶資產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7.4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第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本人 / 吾等向 貴公司提供授權書，允許 貴公司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本人 / 吾等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本人 / 吾等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7.5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 - 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本人 / 吾等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有關交易商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本人 / 吾等應知悉，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7.6 存放的現金及證券的風險

如果本人 / 吾等為在本地或海外進行的交易存放款項或其他證券，本人 / 吾等應瞭解清楚該等款項或證券會獲得那些保障，特別是在有關商號破產或無力償債時的保障。至於能追討多少款項或證券一事，可能須受限於具體法例規定或當地的規則。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收回的款項或財產如有不足之數，則可認定屬於本人 / 吾等的證券將會如現金般按比例分配予本人 / 吾等。

7.7 佣金及其他收費的風險

在開始交易之前，本人 / 吾等先要清楚瞭解本人 / 吾等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本人 / 吾等可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本人 / 吾等的虧損。



7.8 網上交易的風險

本人／吾等承認及接納通訊的公開性質，互聯網作為通訊媒體及提供資訊服務固有不可靠之處，而該等通訊及提供服務方式的準確性、可靠性及完善性有賴，當中包括，服務提供者以及該等提供者及其他參予者不時使用及操作的電話、數據機、電線、系統、設施等等。本人／吾等承認因該等不可靠，所以採用該等通訊方式存在風險，包括互聯網服務或任何通訊器材或設施的故障、受破壞、受干擾或傳遞失靈；傳遞及接獲指令及其他數據及資料以及執行及確認指令時有失誤、錯漏或阻延；以及／或執行指令的價格與於發出指令時或從服務所顯示的價格可有不同。亦有其他風險如未獲授權的取用、竄改、變更或更改該服務及或於該服務中使用或組成的系統、靈件及軟件可能引致數據及資料包括本人／吾等的個人資料被受使用、操縱、提取、偷竊或遺失。

7.9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

本人／吾等應向替本人／吾等進行交易的商號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每一證券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本人／吾等或會有責任就證券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交易所或上市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現有證券細則，以反映該證券相關資產的變化。

7.10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的風險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本人／吾等應先行查明有關本人／吾等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本人／吾等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本人／吾等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本人／吾等應先向有關商號查詢本人／吾等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那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7.11 電傳指示的風險

本人／吾等已考慮電傳指示可能產生的風險，例如電傳簽署可能被偽造及指示可能傳送至錯誤號碼，以至未能送達。貴公司及第三者可能由此知道機密資料，貴公司毋須就此電傳事故、事務、索償、虧損及訴訟費負上任何責任。

8. 個人資料

8.1 本人／吾等確認 貴公司是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監管下使用本人／吾等之有關資料。本人／吾等亦確認「客戶資料表格」所載資料均屬完整、真實及正確。倘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本人／吾等將會迅速的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本人／吾等特此授權 貴公司於任何時對本人／吾等的信用進行查詢，及與包括本人／吾等的銀行、經紀或任何信貸機構聯絡以核實所提供的資料。

8.2 貴公司將會對本人／吾等帳戶的有關資料予以保密，但 貴公司可以根據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任何適用的法律或規例或應其要求，將該等資料提供予聯交所、證監會、任何其他監管機構及 貴集團。

8.3 本人／吾等資料可能會用於以下各方面：

- 開立、處理及延續帳戶；
- 向本人／吾等 提供信貸金額的日常運作；
- 信貸分析；
- 信貸檢查及確證本人／吾等有良好信用；
- 確定 貴集團與本人／吾等相互間之債務；
- 向本人／吾等或其擔保人追收欠款；
- 根據 貴集團須遵守的條例而作出披露；及
- 與上述有關的其他用途。

8.4 貴公司或集團會把本人／吾等資料保密，但可能會將其資料提供與：



- 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者行政、電訊、電腦、支付或證券結算或其他與 貴公司成集團業務運作上提供有關服務的第三者；
- 任何對 貴公司或集團有保密責任的人，包括同一集團內對集團有保密承諾的公司；
- 任何與本人 / 吾等有或將有交易的財務機構及銀行；
- 任何 貴公司或集團的實質或建議受讓人，或參與人或附屬參與人或 貴公司或集團對客戶權益的受讓人；
- 任何律師、會計師及專業人士；及
- 政府（包括所有海外的政府部門）、法庭及其他監管機構。

8.5 本人 / 吾等確認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人 / 吾等有權：

- 查閱 貴公司是否持有本人 / 吾等的資料及有權索取該等資料；
- 要求 貴公司改正有關本人 / 吾等不正確的資料；
- 知道 貴公司對資料的政策及實際上如何運用，及可獲知 貴公司持有本人 / 吾等什麼資料。

8.6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 貴公司對處理索取資料的要求有權收取合理費用。本人 / 吾等欲索取資料或改正資料或欲知道 貴公司對資料的政策及實際上如何運用及持有什麼資料，會向貴公司監察主任查詢，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83 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2 樓 3204-07 室。

9. 一般條款

9.1 按照本協議規定作出的任何通知書（有關交易指示除外），必須以書面形式，並以親身或掛號郵件或傳真方式送與收取通知的一方；倘為 貴公司，則送於上列地址；倘為本人 / 吾等，則送於「客戶資料表格」上所載的地址；或任何由一方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之其他地址。

9.2 有關在本協議上所產生的之任何事項上，時間將是要素。

9.3 貴公司有酌情決定權在發出書面通知本人 / 吾等列出該等修訂、刪減、取代或增訂的情況下，修訂、刪減或取代本協議任何的條款或增訂本協議之條款，該等修改將被視為已包含入本協議內，除非本人 / 吾等在該通知書發出 7 天內，以書面提出反對。

9.4 本協議中任何條款在運作上不會消除、排除及限制在法律之下本人 / 吾等之任何權利或 貴公司的任何責任。

9.5 本協議內的聲明、保證及承諾在本協議期間將被視為由本人 / 吾等重覆作出。

9.6 本協議及所有交易均對本人 / 吾等有有效及合法之約束力。

9.7 貴公司根據本協議的所有權利將適用於所有在交易中參與的經紀、代理人、交易所及結算公司。

9.8 對不活躍的帳戶， 貴公司保留徵收維持費的權利，該費用由 貴公司不時釐定。

9.9 倘本協議之任何條文被任何合的司法管轄權法院或監管機構或機關判定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則該項有關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之判定只適用於該條文。其餘條文之有效性將不會因此受到影響，而本協議將繼續獲得執行，猶如該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之條文並無載於本協議內一樣。

9.10 本人 / 吾等除非獲得 貴公司書面批准，否則本人 / 吾等不得將本協議下任何本人 / 吾等之權利及 / 或義務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

10. 確認

10.1 本人 / 吾等明白及確認交易雖然可帶來商業及 / 或經濟上的利益，本人 / 吾等亦須承擔其商業及 / 或經濟上的風險。

10.2 本人 / 吾等同意 貴公司可進行與本人 / 吾等指示相對之買賣交易，而不論有關買賣為 貴公司本身或代表其他客戶進行。



10.3 本人 / 吾等確認本協議的條款已用本人 / 吾等明白的語言向本人 / 吾等解釋。本人 / 吾等承諾會對本協議的條款徵求獨立意見及同意放棄一切權力對 貴公司或 貴集團之董事、主任、職員或代理人就解釋本協議之條款之錯誤、錯漏或失實陳述而作出指控（如有的話）。

10.4 在解釋本協議而引致任何不一致或矛盾的情況下，將以英文本為準。本人 / 吾等現贊成及同意本協議內的一切條款及條件及確認收到本協議之副本。

11 管轄之法律

11.1 本協議及其詮釋均受香港法律管轄，協議各方在此承認香港法庭之非獨有審判權。



聲明

本人 / 吾等現在確認上述協議書聲明已按照本人 / 吾等所選擇的語言（中文）交付給本人 / 吾等，而本人 / 吾等亦被邀請閱讀上述協議書及提出問題，如本人 / 吾等需要，亦可徵求獨立意見。

姓名

簽署



日期：

代表聲明

本人，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代表，謹此聲明，本人已按照上述人士所選擇的語言（中文）提供上述之協議書，亦曾邀請上述人士閱讀上述協議書、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意見。

代表姓名

C.E. 號碼

代表簽署

日期：

茲見證本協議於上述年份及日期簽訂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簽署

C.E. 號碼 / 職位

地址：

如於香港以外地方簽署，須由正式任命的公證人、太平紳士、律師或其他相關能力人士見證簽署。

同意及接納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授權人姓名

簽署

A/C NO.:

--	--	--	--	--	--	--	--

(for office use only)

To: CSC Securities (HK) Limited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CUSTOMER INFORMATION STATEMENT
客戶資料表格

(INDIVIDUAL 個人 / JOINT 聯名)

Delete if not applicable 刪除不適用

 ✓ as appropriate 適用請 ✓

1. Name 姓名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2. Account Name 戶口名稱				
3 Personal Particulars 個人資料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Sex 性別		Marital Status 婚姻狀況
HKID No. (or Passport No. and country of issue) 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Nationality 國籍	
Residential address 住宅地址		owned 擁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Approx.net value (less mortgage) of property 估值 (扣除按揭): HK\$ _____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Rented 租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Living with relative 與親戚同住		
Name of Employer (or if self employed, name of Business) 僱主名稱 (若自僱, 請填業務名稱)				
Work or Business address 工作或商業地址				
Occupation (or type of Business) 職業或業務性質		Year(s) employed 任職年期		Position 職位
Residential Phone No. 住宅電話	Business Phone No. 公司電話	Facsimile No. 傳真號碼	Mobile Phone No. 手提電話	Email 電郵
Address for correspondence and forwarding of confirmations and statements 單據往來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Residential address 住宅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Business address 公司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specify) 其他 (請註明):

4. (If married) Spouse's Personal Particulars (已婚者) 配偶資料			
Spouse's Name 配偶姓名		Date of Birth 出生日期	
Nationality 國籍	HKID No. (or Passport No. and country of issue) 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Name of employer (or if self employed, name of Business) 僱主名稱 (若自僱, 請填業務名稱)			
Spouse's Work or Business address 配偶工作或商業地址			
Occupation (or type of Business) 職業或業務性質		Year(s) employed 任職年期	Position 職位
5. Financial Background 財務狀況			
Estimated annual income (in HK\$) 估計年薪 (以港幣計)			
Less than 少於 \$2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0.00 - \$5,0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200,000.00 - \$5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00.00 - \$10,0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0.00 - \$1,0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over 多於 \$10,0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Approximate net value of my assets (in HK\$) (not including place of residence, motor vehicles, furniture, personal belongings and any life insurance policies): 淨資產 (以港幣計) (不包括居住地方、汽車、傢俬、個人物品及人壽保險)			
less than 少於 \$5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000.00 - \$50,0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500,000.00 - \$3,0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over 多於 \$50,0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3,000,000.00 - \$10,000,000.00	<input type="checkbox"/>		
6 Credit Reference 信貸參考			
Bank references (including address, type of account and account number) 銀行提述 (包括地址、戶口類別及號碼)			
<u>Name of Bank(s)</u> 銀行名稱	<u>Address</u> 地址	<u>Type of Account</u> 戶口類別	<u>Account No.(s)</u> 戶口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Other Broker or Dealer references (including address, type of account (eg. cash or margin and nature of securities) and account number): 其他經紀或交易商提述 (包括地址、戶口類別 (現金或按金及證券性質) 及戶口號碼)			
<u>Name of Broker(s)</u> 經紀名稱	<u>Address</u> 地址	<u>Type of Account</u> 戶口類別	<u>Account No.(s)</u> 戶口號碼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Investment Objectives and Experience 投資目的及經驗		
Investment Objectives 投資目的		
Capital Investment and Income 資本投資及收入	<input type="checkbox"/>	Hedging 對沖 <input type="checkbox"/>
Speculation 投機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 (specify) 其他 (請註明): <input type="checkbox"/>
Investment Experience 投資經驗		
Products 商品	<u>Years</u> 年份	<u>Average Portfolio Value (HK\$)</u> 平均貨值 (以港幣計)
Stock, Shares, Debentures or other Securities 股票、債券及其他證券	_____	_____
Leveraged Foreign Exchange 槓桿外匯	_____	_____
Precious Metals 貴重金屬	_____	_____
Futures/Option 期貨 / 期權	_____	_____
Others 其他 : (specify 請註明)	_____	_____
Other relevant investment experience: 其他有關投資經驗		

8. Other Accounts 其他戶口		
Particulars of any and all other accounts (whether individual, joint , corporate, trustee) beneficially held, owned or operated by me including my spouse for or on my behalf or for any other person(s), body or corporation or in which I have an interest (whether direct or indirect) with CSC Securities (HK) Limited or any of its subsidiaries or associated companies		
其他戶口詳情(無論個人、聯名、公司、託管), 本人包括配偶或本人代表他人、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利益在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或聯營公司由本人實益持有、擁有或運作。		
<u>Account Name(s) 戶口名稱</u>	<u>Account Number(s) 戶口號碼</u>	
_____	_____	
9. Trading Authorization 交易授權		
Will the account be traded by other person(s) on my/our behalf?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會否授權第三者交易 會 否		
If Yes, please furnish signed Trading Authorization 若會, 請提交交易授權書		
Client's relationship to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客戶與授權人關係:		

10. Joint Account 聯名戶口		
Where the account consists of more than one individual, each of the individuals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ccount is a joint account with right of survivorship.		
若戶口由多個持有人組成, 各持有人現聲明該戶口是聯名戶口享有生存者之權利		
Customer Initials 客戶簡簽		

11 *Bank Account Information 銀行資料									
<p>All fund payable will be credited to my/our following bank account only 請將款項存入以下本人/吾等之銀行賬戶</p> <p><u>Name of Bank 銀行</u> <u>Address 地址</u> <u>Type of Account 類別</u> <u>Account Number 賬號</u></p> <p>_____</p>									
12 Declaration 聲明									
<p>I hereby declare that I am the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s) of the account 本人現宣佈本人是該戶口最終實益擁有人</p> <p>If not, please state the full name of the actual beneficiary(ies) 若否，請列明實際受益人</p> <p>_____</p>									
<p>I confirm that I am not related to any of your directors, officers or employees. 本人確認與 貴公司任何董事、主任及職員無任何關連</p> <p>If related, please state 若有關連，請列明：</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0%;"><u>Name 姓名</u></td> <td style="width: 35%;"><u>Company 公司</u></td> <td style="width: 35%;"><u>Relationship 關係</u></td> </tr> <tr>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able>	<u>Name 姓名</u>	<u>Company 公司</u>	<u>Relationship 關係</u>	_____	_____	_____			
<u>Name 姓名</u>	<u>Company 公司</u>	<u>Relationship 關係</u>							
_____	_____	_____							
<p>I confirm that I am not an employee or a consultant of Licensed Corporation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with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in Hong Kong. 本人確認本人不是香港證監會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之職員或顧問。</p> <p>If yes, please state and enclose the consent from the relevant Licensed Corporation or Registered Institution to the application. 若是，請列明及附上相關持牌法團或註冊機構同意書。</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 none;"> <tr> <td style="width: 33%;"><u>Name of Corporation</u></td> <td style="width: 33%;"><u>CE No</u></td> <td style="width: 34%;"><u>Type of Regulated Activity(ies)</u></td> </tr> <tr> <td><u>機構名稱</u></td> <td><u>註冊編號</u></td> <td><u>受規管類別</u></td> </tr> <tr> <td>_____</td> <td>_____</td> <td>_____</td> </tr> </table>	<u>Name of Corporation</u>	<u>CE No</u>	<u>Type of Regulated Activity(ies)</u>	<u>機構名稱</u>	<u>註冊編號</u>	<u>受規管類別</u>	_____	_____	_____
<u>Name of Corporation</u>	<u>CE No</u>	<u>Type of Regulated Activity(ies)</u>							
<u>機構名稱</u>	<u>註冊編號</u>	<u>受規管類別</u>							
_____	_____	_____							
<p>I hereby confirm that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in this Customer Information Statement is complete and accurate in all respects. I hereby undertake and covenant with you to notify you in writing forthwith of any material change to that information. You are authorized to conduct credit enquiries to verify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for the purpose of ascertain the financial situation and investment objectives of me. 本人確認本「客戶資料表格」中所載資料均屬完整及正確。本人承諾及保證倘若該等資料有任何重要變更，本人將會立即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本人特此授權 貴公司對本人之信用進行查詢，以核實本人之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x _____ x </p> <p>Customer's Signature 客戶簽署</p> <p>Print Full Name 客戶姓名</p> <p>Date 日期</p>									